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晉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瑞甜

相 對 人 黃莉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9,67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甚明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壙簡字第168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該判決業於112年6月27日確定，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
02 訴訟事件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10元，及墊付證人
03 日旅費624元。準此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訴
04 訟費用99,634元（99,010元+624元=99,634元）由相對人
05 即被告負擔百分之90即89,671元（99,634元×90%=89,670.
06 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9,963元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
07 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9,671元，並應
08 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
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